

義守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支用要點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2年6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為使本校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之支用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術倫理，強化學生學位論文品質控管，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討論並對其所發表之學位論文善盡監督指導之責，各系所應建立審核機制，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的原創性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三、學位論文指導口試各項支給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論文指導費：

1. 碩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2. 博士論文每篇10,000元。
3. 二名以上指導教授者，則於每篇預算額度內自行調配。

(二)論文審查費及口試費：

1. 碩士論文審查費每位委員800元，口試費每位委員800元。
2. 博士論文審查費每位委員1,000元，口試費每位委員1,000元。

(三)校外委員交通費：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同日限領一次(含來回車資)。

1. 檢據票根核銷，經濟艙等之飛機、高鐵、火車、汽車等。
2. 以領據方式核銷之交通費，台北、桃園、新竹、宜蘭及花蓮縣市2,500元/次，苗栗、南投、台中、彰化縣市及台東縣市1,500元/次，雲林、嘉義1,000元/次，台南、高雄及屏東縣市500元/次。

(四)雜費：按每位學生200元額度編列。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